

儿媳要求同住十多年的婆婆搬出去 法院该怎么判？

“房子是爸爸留给我的，我想跟奶奶一起住……奶奶去哪里，我就去哪里……”某小学五年级教室里，琦琦(化名)皱着眉头跟法官说道。法官之所以要与琦琦沟通，则要从新吴法院近日审结的一起案件说起。

三代人的房产之争

小杨和丈夫小张结婚后生育了女儿琦琦，他们还共同购买了一套房子。后来，小张去世，其所有房子中的对应份额本应由妻子、女儿、母亲等法定继承人继承，但所有继承人都主张将自己的份额无偿赠与琦琦，因此这套房子最终登记在了小杨和琦琦名下。

打从琦琦出生时起，小张的母亲冯阿婆便与儿子一家共同居住在前面的这套房子里。即使小张去世，

冯阿婆依旧同小杨、琦琦共同生活，帮忙照顾琦琦起居。2021年5月，为了置换学区房，小杨打算把房子卖了，但遭到冯阿婆的强烈反对，双方为此争执不下。同年9月，小杨以自己与女儿琦琦的名义诉至新吴法院，要求婆婆冯阿婆搬出这套房子。

大人之间存在矛盾分歧，孩子究竟是怎么想的呢？法官告诉记者，琦琦自小就由冯阿婆照料，和奶奶的感情很深，自然不愿跟冯阿婆



高萌 制图

分开，这才有了开头琦琦和法官的那番对话。

由于琦琦坚持要和冯阿婆在一起，导致她每天都在担心自己会不会也被妈妈“赶出家门”，如此情形下，琦琦和妈妈小杨的关系也渐渐恶化。

法院最终驳回诉求

冯阿婆在该套房子上有无居住权？琦琦与妈妈的意见相左该如何评判？怎样真正化解这个家庭存在的矛盾？这些都是本案亟待解决的问题，法官也向记者进行了一一解答。

据介绍，冯阿婆与儿子一家共同生活十余年，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家庭关系，也与琦琦形成亲密的抚养关系，实际形成各家庭成员均有权居住该房子的家庭合意，所以，冯阿婆对房屋享有由家庭亲密关系所赋予的事实上的居住权。其次，琦琦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可以独立实施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对是否要求冯阿婆搬离，琦琦可以独立作出判断。小杨作为琦琦的监护人，应按照最有利于琦琦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。现在小杨以琦琦名义提起诉讼，明显违背琦琦原意。

法官还提到，冯阿婆多年来一直帮衬儿子一家，愿意将自己应继承的遗产份额赠与琦琦，无不体现着对晚辈的关爱；琦琦愿意与冯阿婆共同生活，无不彰显着孝悌的传统美德。小杨若仅因房屋置换未达成一致意见，即要求冯阿婆搬离，则未免过甚，与公序良俗相悖，也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最终，法院驳回了小杨的诉求。

判决虽然已经下达，但对于小杨一家来说，事情依然没有彻底解决。法官告诉记者，为缓和与小杨一家的家庭关系，新吴法院积极组织判后回访，以谈话的形式化解家庭矛盾。法官充分肯定了小杨、冯阿婆对琦琦的切切关爱，只因角度不同，所以各有考量。同时提出，小杨作为琦琦的母亲，更是琦琦丧父后的坚强依靠，应慎重思量，与冯阿婆共同关爱琦琦的健康成长。

说法

居住权一定要有合同吗？

《民法典》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设立居住权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，换言之，居住权合同属于要式合同，类似本案中冯阿婆的情况，就无法获得居住权。

但法官表示，若仅仅以此为依据，就对欠缺形式要件的要件一律“拒之门外”，是对已形成的稳定社会关系的动摇。因此，对欠缺形式要件，特别是发生在婚姻家庭领域的居住权纠纷，应充分运用伦理道德和公序良俗的理念进行填补。(晚报记者 甄泽)

“执行启动之后就不会停止”

一起跨世纪借贷纠纷案执结

本报讯 “24年前的案件，没想到你们还能帮我拿回钱！”近日，滨湖法院执行局来了一名老人，向法官送上一面锦旗，感谢他们终于将一件困扰了自己24年多的案件执行完成。

事情要一直追溯到1994年，原告高某与被告曹某是朋友关系，当年9月，曹某因为业务需要向高某借了3.3万元，约定月息为3分，借款期限为半年。不过之后曹某逾期没有还款，双方又在1996年2月再次签了一张借条，约定曹某于当年12月归还欠款。而到了1996年底，曹某再次违约，高某多次讨要无果的情况下，于1997年3月将曹某起诉至滨湖法院(当时为郊区法院)。

1997年4月，高某与曹某在法院的调解下达成了协议。记者从当年的调解书上看到，双方当时约定曹某欠高某共计4万元，从1997年6月开始，每月支付5000元直至还清这笔欠款，期间曹某只要有一次逾期，高某就有权利申请立即全额执行。在达成调解后不久，曹某就又一次逾期未还，无奈之下高某在当年9月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。

“曹某名下除了一间老房子外，并没有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。”滨湖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杨峰介绍，当时曹某的收入仅够维持生计，导致这起案件被按下了“暂停键”，24年来，承办法官几经更换，这起案件就成了法官们心头的一个包袱。

听闻曹某老房子所在区域可能会拆迁，高某于去年年底将这一“线索”告知了承办法官，申请恢复执行，法官立即向相关部门求证此事。杨峰表示，在得知曹某名下的老房子在拆迁范围后，他们立即与有关部门沟通，暂停支付曹某的拆迁款。最终，曹某一次性支付本金利息22万元，使得这起跨越世纪案件顺利执结。

“执行案件启动之后就不会停止。”杨峰告诉记者，在执行案件中，可能会因为被执行人无可执行的财产而暂时中止，但并不意味着案件到此结束，“法院通过线上线下查控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或者申请人发现了相关线索，执行都会立即启动。”(甄泽)

“加拿大鹅”羽绒被超低价？

警方：当心“傍大牌”的假货

本报讯 昨从长江路派出所获悉，警方破获一起非法制造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件，缴获一批假冒品牌的羽绒被。办案民警告诉记者：“其中有些所谓的国际知名品牌被子属于无中生有，没有相关正品可以仿冒，是嫌疑人‘傍大牌’自己生产的”。

市民杨先生年前在网上一家名为某纺织品厂的店铺里，看中一款国际知名品牌“加拿大鹅”的羽绒被，当时店铺标出厂家超低促销价，一床又暖又轻的羽绒被原价2000多元，打完折只要300多元。杨先生以为淘到了宝贝，欣喜不已买了一床被子回家。可是收到货后，他觉得被子做工粗糙且有异味。杨先生的妻子怀疑他买到了假货，网上搜索发现“加拿大鹅”并没有推出过这款羽绒被。被坑的杨先生心里哇凉哇凉，随即向派出所报警。民警将被子送到相关机构鉴定，结果确认被子为赝品。

根据这条线索，新吴警方成立专

案组展开调查。民警通过侦查发现，涉案网店的实体货物加工店位于南通某家纺城区域，嫌疑人落脚在一个集中从事羽绒被加工的地方，租用私房作为仓库放置这些商品。警方先抓获了电商何某，何某平时专门从当地加工商购买成品的假冒品牌羽绒被，配上包装后，通过网店销往全国各地。警方循线跟踪，发现何某的上线张某也藏身在南通。由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对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查得比较严，张某为逃避查处，租用农村私房作为加工点，不仅加工点位置隐蔽，还雇佣当地老汉老太当帮工，对周围出现的陌生人和陌生车辆十分警惕。在当地警方协助下，专案组最终捣毁了加工点，抓获张某等人。

据了解，何某与张某为河南老乡，之前做床上用品代加工时有过业务往来，做过一些杂牌和自制品牌羽绒被的生产销售。看到“加拿大鹅”羽绒服流行受一些消费者追捧，周围有些老乡开始做这个牌子的羽绒被，两人见状一拍即合再度

合作，拥有加工生产线的张某负责制作羽绒被，注册公司开设网店的何某负责销售。

在派出所里，记者看到了所谓的大牌羽绒被。被子面料上有印花LOGO，角上有商标标签，包装袋也印制得有模有样。一床羽绒被的被单、羽绒和外包装成本加起来100元左右，“傍上大牌”之后售价为三四百元，而且店家会用厂家代工特价促销的名义吸引消费者。此次警方共查获了“加拿大鹅”“巴宝莉”“UGG”“爱马仕”“罗莱家纺”等品牌假冒被子500多床，另外查获被单等半成品千余件，其中所谓的国内品牌被子系仿冒品，而一些所谓国际品牌被子则连对应的正品都没有。“嫌疑人网店销售量很大，每天能卖出近200床被子，何某的网店仓库几乎没什么囤货。”该案涉案价值300多万元，民警表示，不少消费者很“吃”大牌商品，觉得价格实惠，就容易被忽悠，消费时要多加小心。(念楼)